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益医保发〔2022〕9号

关于认真落实《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疗服务项目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市直属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为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疗服务项目支付管理，保障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需求，省局制定了《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疗服务项目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请遵照执行。

一、市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受理各定点医疗机构拟调入目录的医疗服务项目资料，并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上报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二、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医疗服务项目支付管理制度，健全投诉举报、利益回避、保密等管理制度，防范廉政风险，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要加强基金监管，严厉打击利用医疗服务项目开展的欺诈骗保行为，维护基金安全。

三、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照协议管理要求，负责对定点医疗机构（协议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使用进行审核、监督和支付管理等，及时结算和支付应由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并承担统计监测、信息报送等工作。

附件：《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疗服务项目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医保发〔2022〕23号）

